

從通姦

當人心的價值觀偏差，
唯有主的道是永存的。

除罪化談起

文／林子加

圖／ting

通姦除罪化懶人包：

1. 大法官於2020年5月29日下午作成「釋字第791號解釋」，俗稱通姦罪的《刑法》第239條（原最重可判刑一年），因違反《憲法》第22條所保障「性自主權」，以及與《憲法》第23條「比例原則」不符，即日失效。

2. 可單獨對配偶撤回通姦告訴，僅起訴第三者的《刑事訴訟法》第239條但書，因違反《憲法》第7條「保障平等權」，宣告違憲，即日失效。

3. 尚有《民法》、《家事法》可追究責任，民法可依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「侵害配偶權」，向外遇配偶及第三者求償。

4. 主要考量的因素有：國家無權干預人民的婚姻和性自主權，原條文只含有情緒性的報





復心態而無助於婚姻和諧、性別處罰不平等、通姦人與相姦人處罰不平等、婚外生子或懷孕作為通姦罪證據損害兒童權利。

5. 目前通過的國家有：日本（第一個）、芬蘭、德國、義大利、法國、西班牙、希臘、秘魯、智利、阿根廷、巴西、南韓、印度……等38個國家。

通姦除罪化才釋憲通過沒幾天，我和朋友有約，聊到了這個議題，她說：「我覺得大法官說的一句話很好：『關得住人，關不住心。』」我說：「欸，可是我覺得這件事很扯欸……。」或許，在她眼裡，我成了守舊、跟不上時代的老古板了吧！

我忽然間明瞭了一件事，法律追求的不是真理的標準，而是變動的世俗價值觀。在法律的訂定和修改上，有兩個注重的原則：因時制宜和比例原則（罪行的嚴重性決定處罰的規模）。在二十年前，就有法官曾提出通姦除罪此案，釋字第554號以「夫妻忠誠義務是社會基本規範」否決；但在現今的社會中，這似乎成為了文明社會是否進步的標準之一。因為通姦在「現今社會」中沒有嚴重到需要用刑法去處理，以前看似合理的法律，現今卻成了阻礙社會進步的違憲法律了。

如此看來，法律豈是恆常不變的道德標準？抑或實質上只是一種當今社會價值觀變遷的紀錄、一種社會風氣的產物？與其議

論法律的合適性，不如回歸信仰：
「因為凡有血氣的，盡都如草；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。草必枯乾；花必凋謝；唯有主的道是永存的。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」（彼前一24-25）。和變動的法律相較之下，聖經中的真理，歷經了幾千年依然是屹立不搖，因為是主的話、是出於神，所以不能敗壞，永遠長存。那麼，心中衡量價值觀的那一把尺，該以什麼為標準，便是顯而易見了。

然而，很多網路說法是這樣講的，對於通姦除罪，「我們社會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」。這真的是進步嗎？「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甚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唯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」（林前六18）。身體是聖靈的殿，是神重價買來的，犯了姦淫，不僅要為自己的靈命負責，更如何面對創造我們、用自己的寶血救贖我們、住在我們身子裡的神呢？

一生蒙神喜愛的大衛王，便是敗給了自己的淫念。「大衛做事無不精明，耶和華也與他同在」（撒十八14）。如此精明能幹、敬畏神、有神同在的受膏者，竟然也犯了十誡，可見得，面對性的誘惑，





人的心又更容易軟弱，難以抵擋；當鑄下大錯後，後悔莫及。

自以為信仰堅定、能夠站得穩的，更是要警醒自守，不要存著僥倖的心態遊走罪惡邊緣，以免跌倒。而面對被過犯所勝的人，當用溫柔和謹慎的心挽回，憐憫他們，為他們禱告。

探究社會風氣的形成，和發達的網路和社群軟體脫不了干係。在各式各樣的網路平臺上，都有「網紅」在發表自己的看法。當一個社會議題受矚目時，若網路上具有影響力的人大部分都持相同的立場，並互相響應彼此的意見，造成的網路聲量浩大，有些人可能原先對此議題並無深入的了解、也沒有特別的想法，但受到了社群上風氣的帶動，便不假思索地接受了這樣的價值觀，更以自己的想法「很進步、很文明」為傲。網路的影響力不容小覷，然而有多少網路使用者是真正在獨立思考後才接受資訊的？又有多少人是順著社群風向確立自己的價值觀？

世上邪惡的事增多，出自魔鬼的計謀。
「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，乃是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幽暗世界的，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」（弗六12）。魔鬼的詭計充斥著彎曲悖謬的亂世，神厭惡的惡行被魔鬼的手段包裝：婚外情的淫行被拍成唯美的浪漫愛情電影，觀眾深受感動而同情小三的遭遇；同性婚姻的議題被稱之為人

權的自由，不接受的人反倒成了沒有愛心的人；民間信仰的活動僅是盛大的文化慶典和習俗，表面上抹去了宗教的成分，實際上仍是偶像的筵席。經過包裝的外表看似無害，內容卻可能對我們的信仰造成極大的危害。

秉持著真理，我們要像約瑟一樣有「我怎能作這大惡，得罪神呢？」的警覺心，與惡行隔絕，不陷入罪的試探當中；我們也要像在外邦中的但以理，懂得分別為聖，立志不被王酒王膳玷污，保守神兒女的聖潔。當人心的價值觀偏差，我們要以聖經的真理為標準，積極查考真理，求神賜分辨是非的智慧，使我們在紛亂的世界中站立得穩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報導者THE REPORTER-「通姦除罪化」橫跨20年的挑戰，兩代法官接力點燃釋憲引信／張子午
<https://www.twreporter.org/a/interview-decriminalization-of-adultery-judge-view>
2. NOWnews 懶人包-通姦罪確定違憲！一次看懂通姦除罪化始末
<https://onpage.nownews.com/News/Living/adultery-unconstitutional>
3. (官曉薇副教授等) 通姦處罰統計法庭之友意見書 0324遞交版.pdf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PDleg-a3-bIH8lJvlg5PiUqCETDI2ZH3/view>

